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1) 净利润增长率：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 10%。</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p> <p>1. 2023 年度，公司扣除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3.23%。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p> <p>2. 2022—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为 16.95%。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689 1046 808"> <thead> <tr> <th>绩效考核分数段</th> <th>S>=85 分</th> <th>70<=S<85 分</th> <th>60<=S<70 分</th> <th>S<6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待改进</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5%</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考核分数段	S>=85 分	70<=S<85 分	60<=S<70 分	S<60 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5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本激励计划 5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1) 48 名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p>(2) 2 名为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85%。(3) 1 名为不合格且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绩效考核分数段	S>=85 分	70<=S<85 分	60<=S<70 分	S<60 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50%	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同时，1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需全部回购注销。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7889 元/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60,600 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60,600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8.788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60,600 股限制性股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